施院長率員巡視宜蘭地院
肯定該院推動改革的績效
期勉司法同仁以專業素養繼續努力達成國人的期望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施院長對地方法院業務之推展、辦公環境之改善，極為重視。特於本（三）月九日上午率同林秘書長國賢及有關聽處長，由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陪同，赴宜蘭地方法院巡視該院之辦公環境，並逐一慰勉該院同仁，隨即轉往位於宜蘭縣政中心之法院遷建用地勘察，聽取宜蘭縣政府簡報。施院長表示，宜蘭地院的遷院計劃，原本列為最後順位，由於鍾耀光院長以同仁工作辛勞、工作環境欠佳，積極爭取，現已改為第一優先辦理，期望在四年內興建完成。

近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在該院四樓會議室，與全體庭長、法官、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施院長指出，司法改革的工作在全體司法人員的長期努力之下，審判獨立與司法人員的操守，都已經達到預期的理想目標，而裁判的公正性，是全國人民的期望，仍有遙遠的路要走。司法改革的目標，是司法要成為全民所信任的司法，做到所有當事人對司法都滿意，有待司法人員以專業的素養、敬業的精神，並發揮道德勇氣，大家一起共同努力，持續進行司法改革才能達成。會中，施院長對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所提有關司法改革、待遇等問題，仔細聆聽，並一一回答，親切地與第一線司法人員做直接而良性的互動，更提振了同仁的士氣。座談會結束，施院長一行再轉往羅東簡易庭巡視辦公廳舍後，結束宜蘭地院視察的行程。（卿）

司法院修正發布：派用人員遴派要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日前以(87)院臺人一字第〇四八七八號函修正發布「司法院派用人員遴派要點」，茲將其內容刊登如后：

一、派用人員之派用應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資格派用之。

二、派用人員之派用以薦派及簡派非主管職務為限。

三、派用人員派用期間以二年為限，如確因業務需要，須經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始得續派一年或二年，期滿如合於退休、資遣條件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本院並得在限期內視其工作績效隨時予以免職。

四、派用人員派用期間如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得由派用機關依規定調整為編制內職位任用。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國小訓導人員研習營
高雄地院民刑庭及少年法庭參觀高雄地院吸取法治知識

【本刊高雄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促進高雄市國民小學訓導人員熟悉法治教育，特別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高雄地院民刑庭庭長，於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抵達高雄地方法院，該院謝院長志嘉指派文書科洪科長漢輝負責接待參訪事宜，楊書記官明月、康書記官進福協助簡介，洪科長在致詞表示歡迎後，簡要介紹該院概況暨院長介紹法院組織及法官俊隆、張法官意聽分別簡要說明法庭庭訊情形，王法官俊隆、張法官意聽分別簡要說明交通、少年法庭之特性暨實務；研習會學員提出甚多法律、學生監護、感化等問題，兩位法官即席作簡要而精闢之解說，使其更瞭解法治觀念。

研習會學員對於本次參訪高雄地方法院極為滿意，並特別由鄭校長代表教育局贈送「襄贊功宏」紀念銘盤乙面致謝，由洪科長代表接受。全部參訪活動，在全體研習會學員熱烈鼓掌及致謝聲中，圓滿結束。（輝）

86年度高中學生自幹訓練營師生參觀苗栗地院吸取法治知識

【本刊苗栗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竹南高中主辦各高級中學八十六年度學生自治幹部研習營，學生共一百四十人，為實際吸取法治教育知識，特在該校訓導主任黃榮勳及教官帶領下，於日前上午參觀苗栗地院，受到該院陳院長丁坤及同仁的歡迎。首在該院少年教室聽取簡報，陳院長介紹法院組織及少年接受良好的法治教育，人人都能守法崇法，自然不致輕易以身試法，出「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勉勵青少年犯罪即可減少，社會亦趨安和。

簡報完畢參觀院字設施及法官開庭情形，最後參觀該院最大第九法庭，實地了解法庭佈置及訴訟關係人席位，學生興趣大增，紛紛提出問題，陳院長親切回答，並由李庭長添興及吳法官炳桂補充說明。學生們反應熱烈，直到中午時分在教官喊停下，意猶未盡的結束參訪行程。臨行時一行師生表示，此行不但對於法律有進一步的認識，尤其見識到該院宏偉的建築，並詳細的解說及盛情的接待，均深感謝意。（強）

名邦法律事務所
誠徵壹男法務助理
1.大學法律系畢。2.撰狀經驗佳。3.歷、照、希望待遇。親洽：
所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283號3樓之一A室
電話：（06）2226996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一九〇八號

裁判要旨：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否則其認領為無效，此時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又認領無效之訴權不因時效或除斥期間而消滅，且由第三人提起認領無效之訴者，如認領當事人之一方死亡時，僅以其他一方為被告即為已足。

參考法條：民法一千零六十五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九條。

上訴人　李○蓉　住址（略）
　　李○龍　住址（略）
共同
法定代理人　莊○華　住址（略）
被上訴人　李○桂　住址（略）
　　李○泰　住址（略）
　　李張○○　住址（略）

右當事人間請求認領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家上字第一三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分別為已故李○金之子女、配偶，李○金生前雖與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莊○華同居，惟並無因而生子之事實，上訴人均係莊○華向第三人領養後為報為其親生，再由李○金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虛偽認領。李○金與上訴人間並無眞實之血統關係，其認領無效，伊為利害關係人，自得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求為：確認李○金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生前對上訴人之認領行為無效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與母莊○華、父李○金之血型均為O型，係李○金所生之子女。倘李○金無生育能力，被上訴人李○桂、李○泰豈能為李○金之婚生子女？被上訴人為排除伊之繼承權而提起本件訴訟，顯屬權利濫用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被上訴人李○桂、李○泰係已故李○金之子女，李張○○係其配偶等情，有戶籍謄本可按。次查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眞實之血緣關係，否則其認領為無效，此時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又認領無效之訴權不因時效或除斥期間而消滅，且由第三人提起認領無效之訴者，如認領當事人之一方死亡時，僅以其他一方為被告即為已足。本件被上訴人為李○金之繼承人，以上訴人為被告提起認領無效之訴，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瑕疵。其次，被上訴人主張，李○金生前與莊○華同居，惟莊○華並未前往醫院生產，而係在家生產，僅李○麗在場等情所製作，已經證人張○皆結證明確。是張○皆依莊○華、李○麗之陳述而記載，上訴人出生時，莊○華並未前往醫院生產，而係在家生產，僅李○麗在場等情所製作，已經證人張○皆結證明確。是張○皆依莊○華、李○麗之陳述所製作之「出生證明書」，即不足以確定上訴人為莊○華所親生。上訴人既非莊○華所親生，上訴人與李○金自無血統關係，則李○金認領上訴人，應屬虛偽無效。從而被上訴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據以提起本件確認認領無效之訴，即無不合，為其心證所由得。復說明上訴人其他抗辯不必再予審酌之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按被上訴人李○桂、李○泰係李張○○與李○金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出生，並經申報戶籍登記，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即推定為李○金之婚生子女，除其夫妻之一方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故縱上訴人辯稱李○桂、李○泰並非李○金與李張○○受胎所生云云屬實，亦不得謂被上訴人為原告之當事人不適格。上訴論旨，復執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難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薦推書
要精
著編　法
頁餘900、
身權物
者讀間期
者除保作
外，更加
解，絕對
欲購從速
◎書名
訟法
著編　冰
頁餘960、
新更文條
合適更、
事業公司
西路一段
481(代表號)
1042
327382-0
戶帳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郵政劃撥帳號：0792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帳戶
植根雜誌合訂本　第十二卷650元/第十三卷660元
●森根雜誌合訂本
●第十四卷三期、四期、五期內容簡介：
*憲法的權力功能——對中國繼受民主法治國憲法的研究
—Dr. Wolfgang Lasars（祝健誠博士著/吳綺雯譯）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版」每套陸萬元

高點 專業精編 六法全書
大部頭鉅作！震撼法學界！
▲ 僅民法即有4000頁、刑法3000頁，資料之豐富詳盡，全國空前！
▲ 首創「條文標示框」之設計，使用實務見解的方便性，市場第一！
▲ 各類實務見解自大法官會議解釋起依位階重要性及「字號」編排，完全擺脫過去遍尋不著之苦惱！
▲ 整編加註「法學概念」，判例與裁判的研習終可連貫、一氣呵成！
▲ 每類實務見解均有其清楚標目，而且內容完整，您不會只看到釋字的「解釋文」，而無「理由書」；決議不會只有被採的一說……，真正體會實務見解的精神所在！

書名	預約特價	書名	預約特價
A 民法總則	600元	H 民事訴訟法	800元
B 民法—債編總則	600元	I 刑事訴訟法	800元
C 民法—債編分則	600元	J 公司法	600元
D 民法—物權編	600元	K 海商、票據、保險法	800元
E 民法—親屬繼承編	600元	L 強執、國私、破產法	800元
F 刑法總則	800元	M 行政法、憲法	1200元
G 刑法分則	800元	◆全套共計十三大冊，最高品質聖經紙版！	

即刻訂閱
全套13本預約前200名特價7000元
再送免費選修課程 A—E合購2000元；F—G合購1200元；H—I合購1200元；J—K合購1000元！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TEL:(02)2388-9891 http://www.license.com.tw